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2-00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龚晓青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聘任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长王岩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潘金峰先生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审阅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潘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此项提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拟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任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008）。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聘任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潘金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披露的“临 2022-007 号”公告。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58	电子城	2022/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508 室。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联系传真：010-58833599

联 系 人：公司董秘办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公司聘任董事的议案	
1.01	潘金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10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交了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 2,500.00 万元认购由厦门诺惟启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惟启丰”）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厦门诺惟启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商事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份额。

因诺惟启丰实际控制人徐超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诺惟启丰视作关联方，本次公司与诺惟启丰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2 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的认缴出资额 2,5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1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交了会议材料。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润无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 2,500.00 万元认购厦门诺惟启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商事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1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 2,500.00 万元认购由厦门诺惟启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惟启丰”）作为普通合伙人、徐超作为关键人有限合伙人的厦门诺惟启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商事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诺惟启丰基金”）份额。
- 因诺惟启丰实际控制人徐超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相股权”）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徐超、诺惟启丰视作关联方，本次公司与徐超、诺惟启丰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包含本次交易在内，公司与徐超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6,814.0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相关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诺惟启丰基金尚需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等主管部门审批/备案，能否成功注册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诺惟启丰基金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诺惟启丰、徐超及其他方签署了《厦门诺惟启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诺惟启丰基金截至目前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 2,500.00 万元，诺惟启丰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关键人有限合伙人徐超拟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合计拟认缴出资 7,2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诺惟启丰实际控制人徐超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相股权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徐超、诺惟启丰视作关联方，本次公司与徐超、诺惟启丰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2 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的认缴出资额 2,500.00 万元。

过去 12 个月，包含本次交易在内，公司与徐超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6,814.0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相关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10）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2021-020）。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为徐超和诺惟启丰。

徐超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相股权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其视为关联方。因徐超实际控制诺惟启丰，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诺惟启丰视作关联方；此外，吉相股权间接持有诺惟启丰 19.00%的股权。除上述关系外，诺惟启丰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诺惟启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厦门诺惟启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8UH3BU5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

认缴出资总额：3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徐超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社 379 号 D69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诺惟启丰基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诺惟启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商事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诺惟启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厦门诺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惟投资”）

关键人士：徐超

基金规模：截至目前认缴出资总额 10,000.00 万元

出资缴付：各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缴付出资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社 379 号 D71 室（暂定，以商事登记为准）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3 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 B 座 21 层 F 单元之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暂定，以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为准）

合伙目的：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利用多种退出方式，实现诺惟启丰基金的资本增值

合伙期限：7 年，自诺惟启丰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前 3 年为投资期，第 4 年至第 5 年为回收期，第 6 年至第 7 年为后续期，回收期届满可提前解散

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厦门诺惟启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杭州播播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北京趣加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上海赫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12.00%
关键人有限合伙人	徐超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

1、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诺惟启丰基金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为募集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募集期内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投资者进行后续募集。

（二）诺惟启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诺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QCGG3U

法定代表人：徐超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股东：厦门诺惟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厦门泽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模式：设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不设董事会、监事会

主要管理人员：徐超（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徐超

诺惟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71602。

因诺惟投资实际控制人徐超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相股权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诺惟投资视作关联方；此外，吉相股权持有诺惟投资 20%的股权。除上述关系外，诺惟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诺惟启丰基金的管理模式

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

诺惟启丰基金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和关键人有限合伙人三类，普通合伙人对诺惟启丰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诺惟启丰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诺惟启丰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关键人有限合伙人为徐超，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诺惟启丰基金并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2、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普通合伙人制订的议事规则行使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诺惟投资有权委派 5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最终由基金管理人决定，但应当包括关键人士。

3、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履行其职责，经代表实际出资额五分之一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四）诺惟启丰基金的投资模式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文化创意及其他领域

投资阶段：主要投资于早期的未上市企业

投资限制：除非经代表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否则诺惟启丰基金对于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20%

诺惟启丰基金的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但不得从事《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包括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投资二级市场股票等。

（五）诺惟启丰基金的相关费用

1、基金管理费

投资期与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后续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2、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用按《资金托管协议》约定由诺惟启丰基金承担。

3、基金运营费

基金运营费包括诺惟启丰基金办理注册登记、资格审查、免税手续等产生的费用以及税收与其他政府收费，年度内发生的基金自身的年报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合伙人会议费等日常运营发生的费用。

每年的基金运营费用总额不应超过诺惟启丰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

4、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投资期与回收期内，年报酬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后续期内，不收取报酬。

（六）诺惟启丰基金的股权投资收益分配

诺惟启丰基金股权投资收益的分配主要以现金形式进行，就股权投资收益中源于处置投资项目获得的收入、合伙企业从处置投资项目之外的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及股息，每一次均应当经整体核算并按照如下方式分配：

诺惟启丰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股权投资收益首先让所有合伙人按取得本次股权投资收益时各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本金；

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按取得本次股权投资收益时各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优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按照单利 4%/年计算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的计算周期自各合伙人的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的次日起，计算至各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在支付完毕全体合伙人的本金以及门槛收益后，如有余额，则 20%分配给关键人有限合伙人和/或普通合伙人（具体分配比例由普通合伙人决定），80%在各有限合伙人（含关键人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取得本次股权投资收益时各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直至诺惟启丰基金整体内部收益率（以下简称“IRR”）达到 35%；

当分配时诺惟启丰基金整体 IRR 大于或等于 35%之后，如有余额，则 30%分配给关键人有限合伙人和/或普通合伙人（具体分配比例由普通合伙人决定），70%在各有限合伙人（含关键人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取得本次股权投资收益时各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上述 IRR 的计算方式为：以诺惟启丰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之日所在月末为基期，计算 IRR，使得诺惟启丰基金整体现金流入现值等于整体现金流出现值。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现金流充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就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就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计委员会就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六、风险提示

1、诺惟启丰基金尚需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基金业协会等主管部门审批/备案，能否成功注册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诺惟启丰基金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诺惟启丰基金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八、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厦门诺惟启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明雄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原来的 877,800,000 股增加至 884,37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原来的 877,800,000 元增加至 884,37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就公司上述股本总数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章程修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章程修改

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原来的 877,800,000 股增加至 884,37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原来的 877,800,000 元增加至 884,370,000 元。就公司上述股本总数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下述条款作相应修订，主要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78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437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780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437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原来的 877,800,000 股增加至 884,37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原来的 877,800,000 元增加至 884,37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就公司上述股本总数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会议地点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原来的 877,800,000 股增加至 884,37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原来的 877,800,000 元增加至 884,370,000 元。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